



八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巴河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巴河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巴河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丝路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.4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5.85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注：

- 1、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，自行选择是否提供，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